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與(1)修訂關連實體之股東協議；
(2)委任執行董事；
(3)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有關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修訂吉鑫股東協議

茲提述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淘寶中國」)、歐尚零售國際及Monicole BV(「歐尚」)及吉鑫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的股東協議(「吉鑫股東協議」)。吉鑫股東協議規管(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董事會謹此宣佈，吉鑫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已於2019年12月11日訂立吉鑫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修訂載列如下。

根據吉鑫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董事會將由11名董事組成，當中4名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淘寶中國將有權在董事會提名至少2名非獨立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現時有權提名至少4名非獨立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歐尚應有權額外提名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歐尚據此提名的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應獲提名為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明端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11日起生效。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64歲，自2019年5月17日起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已為本集團「大潤發」品牌旗下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主席。黃先生於1984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黃先生於2011年4月28日至2018年1月30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上海大潤發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制定及執行其整體策略及監督其業務營運。黃先生一直參與其業務營運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並參與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1991年至1997年擔任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制定及實施其整體策略及監督其業務營運。於1997年至2000年，黃先生擔任台灣大潤發流通的總經理。

黃先生將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3年，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及滿足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黃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本公司適用於其於本集團職位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77,590,7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i)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或(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i)於過去3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葉禮德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11日起生效。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先生，56歲，獲得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為倫敦大學國王學院院士。葉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及澳洲之認可執業律師。彼為郭葉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其執業範疇專注於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及監管合規。

葉先生於2012年至2013年間為香港律師會的會長並於香港出任多項公職及社區機構職位。彼現時為香港政府任命的太平紳士、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的成員、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主席、香港教育大學理事會副主席、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的召集人及專業監管監督委員會的成員、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成員、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成員，以及銀行業覆核審裁處的成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將訂立委任書，任期為3年，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及滿足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葉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本公司適用於其於本集團職位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並無(i)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或(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並無(i)於過去3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葉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及葉先生加入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由於黃先生及葉先生的董事委任於本公告日期生效，黃先生將仍為投資委員會、營運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成員，而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此外，現任非執行董事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2月1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香港，2019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明端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先生

陳俊先生

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

Desmond MURRAY先生

何毅先生

葉禮德先生